**徐旭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15民初59982号

原告：徐旭，男，197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迁，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大虎，男。

原告徐旭与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旭、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迁、胡大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回原告机票费人民币1,363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1,500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购买了被告4月22日由大阪到浦东的HO1340航班机票。当天HO1339航班到大阪后，因为浦东机场天气不好，被告作出取消HO1340的决定。该航班最后是次日补班的，航班号HO340D，23日上午10：56落地浦东。但是被告一直否认HO1340航班取消，坚持只是延误，让乘客在机场等待约19小时。被告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航班取消后的权利，违反被告公布的运输总条件。

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HO1340航班因上海天气及流量控制原因导致航班延误，而非取消；被告已尽最大限度的告知及补救义务，并未损害原告任何权利；原告请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无据。原告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全部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一行四人通过携程网订购了被告于2019年4月15日8时30分由上海浦东机场至日本大阪关西机场的HO1337航班机票及2019年4月22日16时由日本大阪关西机场至上海浦东机场的HO1340航班机票各4张，总价款10,904元。

2019年4月22日，原告到达日本大阪关西机场后，被告知HO1340航班因上海天气和流量控制原因延误。延误期间，被告向旅客提供了餐食等服务，履行了一定的告知和补救义务。次日上午8时33分，原告乘坐被告补班的HO340D航班回到上海。

2019年5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航班延误/取消证明，确认2019年4月22日HO1340航班因天气原因延误至次日8时33分起飞。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携程网订票信息、登机牌、航班延误/取消证明，被告提供的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航班延误/取消证明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旅客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承运人证明其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被告对原告购买机票、乘坐被告航班的事实无异议，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作为承运人的被告应当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将原告安全运输到目的地。现HO1340航班因天气原因发生延误，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被告作为承运人在航班延误后履行了一定的告知和补救义务，并在延误原因消除后合理期间内将原告安全运输到目的地，故被告对航班延误不具有过错、在履行安全运输义务方面不具有合同过错。航班延误后，原告于次日仍凭原机票乘坐被告航班回到上海，故原告并不存在机票损失。本案系合同之诉，受合同法的约束，而合同法规定的赔偿范围不包括精神损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缺乏法律依据。原告认为HO1340航班不是航班延误，而是航班取消，不属于本案民事纠纷审理范畴，应向航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徐旭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徐旭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晖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曹蕾



**在线查看此案例**